

公司法修正第一百九十八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94961 號

第一百九十八條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，或分配選舉數人，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，當選為董事。

第一百七十八條之規定，對於前項選舉權，不適用之。